

证券代码: 600066

证券简称: 宇通客车

编号: 临 2012-054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方为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和郑州宇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因节能与新能源客车生产基地建设向关联方采购而发生本次关联交易
- 董事会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 过去 24 个月内的关联交易详见后文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节能与新能源客车生产基地建设需求,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所需采购的生产设施进行了竞标,公司关联方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重工”)和郑州宇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科技”)参与了部分项目竞标。根据联合评标结果和七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确定宇通重工中标滑橇制作、调试安装及售后服务,生产车间工位器具一托盘及底盘半成品货架两个项目,金额分别为 1,040 万元和 475 万元;确定环保科技中标污水处理站项目,金额 1,638 万元。

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此次关联交易的议案,6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此交易

金额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1、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郑州高新区长椿路 8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李勇

注册号码：410199100006887

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汽车（不含小轿车）、工程、路面、建筑等相关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和租赁等。

税务登记证号码：410102732484450

股东情况：宇通集团 99.312%、安驰担保 0.688%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2、郑州宇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八大街 69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壹佰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李勇

注册号码：410198000014015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市政工程、环境工程、节能设备、环保设备、环保技术的研发、设计、咨询、代理、销售及成果转让；市政工程环境工程的工程施工总承包；环境工程运营；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税务登记证号码：410104561038519

股东情况：宇通重工 100%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滑橇制作、调试安装及售后服务

节能与新能源客车生产基地的滑橇输送全部采用自动化输送，对质量要求较高，为确保生产的高可靠性，经过对竞标单位制造的样品精度和质量评定，拟选择性价比高的宇通重工中标。

金额：1,040 万元。

2、生产车间工位器具—托盘及底盘半成品货架项目

从企业规模、管理水平、加工能力、综合报价等方面对三家竞标单位进行评比，拟选择企业综合实力较好、价格较低的宇通重工中标。

金额：475 万元。

3、污水处理设备

经过对三家竞标单位的设计方案、设备配置、材料价款组成进行沟通及确认和评定,拟选择酸洗水单独处理方案及其它污水处理方案详细、可行、价格适中的环保科技中标。

金额：1,638 万元。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三个项目为公司节能与新能源客车生产基地建设所必要的采购项目,采用竞标方式,在满足性能和质量要求的基础上,确定中标方。宇通重工和环保科技在所中标的项目中,对比其他竞标方均有明显的优势。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表决之前审阅了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本关联交易符合平等、市场定价、公平、公开的交易原则,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利益”。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1、公司 2010、2011 年度与宇通重工发生关联交易均为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金额如下：

2010 年度，销售商品、材料及提供劳务发生额 8,124,560.63 元，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发生额 36,039.32 元。

2011 年度，销售材料和信息服务总额为 7,292,630.2 元，未向宇通重工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2、公司 2010 年度未与环保科技发生关联交易，2011 年度签订了《5000 台专用车生产基地建设污水处理站设备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 946.6 万元，尚未执行完毕，无其他关联交易。

十、备查文件目录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节能与新能源客车生产基地建设向关联方采购的议案 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七届十九次董事会拟审议的《关于节能与新能源客车生产基地建设向关联方采购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同意将这些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关联交易符合平等、市场定价、公平、公开的交易原则，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利益。

独立董事签名：宁金成 朱永明 刘伟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